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普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9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